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『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

- 一、獎助目的：為關懷優秀青年學子，鼓勵努力向學、品學兼優之學生，培養未來社會中堅人才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協助有志青年跨越經濟困境，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實踐人生夢想。
- 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至研究所在學學生
設籍臺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- 四、申請表件：
 1.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
 2.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
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正本
 4.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
 5. 自傳須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
 6. 當年度在學證明正本
 7. 市政府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
※ 第 6 及 7 點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
- 五、申請日期：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申請地點：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會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電話 02-8660-0766
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>
- 七、評審方式：依據本辦法第四項申請表件完整且符合資格者通過初審，再經由本會教育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再進行家庭訪視，俟本會決審確定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- 八、頒發方式：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。
- 九、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供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（含將捷集團），於聯繫通知、行政作業、獲獎資訊公告（含官網揭露）及人才招募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